

复仇报怨母题与唐代豪侠精神

王立¹ 郝明²

(1. 辽宁师范大学, 辽宁 大连 116021; 2. 哈尔滨师范大学,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摘要: 唐代文化精神中, 豪侠精神与恩仇伦理形成了会通融合, 具有唐代自身的系统性、开放性并初具类型, 且更加细密化。唐代血亲复仇主体身份, 更加具有平民化倾向, 被当作坚苦卓绝、百折不挠的正面形象而加以讴歌。唐人开始认真地看待复仇的正反两方面社会意义, 注重从理性上思考私自复仇对于个人和社会的影响。唐人写狐精报仇故事, 一般都具有豪迈粗放的喜剧色彩和幽默感。唐人还生发出更为复杂的马报仇故事, 突现出对于人马恩遇关系的进一步理解。

关键词: 复仇主题; 唐代文化; 豪侠精神; 马文化; 主题学

在唐代三教合流的文化氛围里, 在唐人博大心胸中, 伦理思想基本上还是占有主导地位。作为传统思想与唐代豪侠精神的一个重要的结合部, 就是复仇与报恩的思想。因此, 恩与仇, 在唐代文化精神中, 以文学形象表达和野史载录为主, 构成了豪侠精神与恩仇伦理的会通, 具有唐代自身的系统性、开放性和初具类型性, 以及更加细密化的新特色。这里, 谨就唐人复仇母题与豪侠精神的联系, 略加分析。

一、儿子长大后雪报家仇与女性的侠气隐忍

首先, 是著名的“江流儿”——儿子长大后雪报家仇的故事。这一类型, 在唐代确立并且广泛传播, 主要有三个故事文本: A、陈义郎二岁时, 父彝爽与妻郭氏到外地为官。其母留在旧居, 妻误伤指, 血沾衣上, 留此衣为念。不期彝爽途中被茂方在巴江边杀害, 茂方冒充做官, 十七年后陈义郎应举, 途中老嫗怜其相貌“似吾孙姿状”, 赠郭氏所留血衫, 归家其母见血衫, 惊问其故, 告知真相, 于是陈义郎将仇人茂方杀死, 携其首诣官, 官以为侠义, 免罪, 后与母还归旧居, 与老嫗重逢。^[1] B、天宝中崔县尉与妻王氏赴任, 其母恋故不跟从。舟人图财推溺崔尉, 霸占王氏, 王氏方娠, 后生男被舟人养为己子。二十年后, 养子入京赴举, 途遇其祖母, 哭告: “昔年唯有一子, 顷因赴官, 遂绝消息, 已二十年矣, 今见郎君状貌, 酷似吾子, 不觉悲痛耳。

……”归来时赠一衣, 下襟有火烧孔。其母王氏认出旧衫乃是当年临别留念的, 惊问, 告知其子真相, 子告官诉冤, 仇人被诛。^[2] C、李文敏到广州作官途中遇寇, 被杀沉江, 妻崔氏和五岁的儿子被贼掳去, 贼即广州都虞侯也。其子渐大, 赴举下第, 路上以所衣天净纱汗衫被一老嫗认出, 得悉真相, 归问母, 告官, 乃擒都虞侯。^[3]

前两个故事载录在晚唐, 第三个故事载录在五代, 它们形成了“儿子长大后报仇”的共同母题模式, 即:

1. 某官员携家小(或妻子怀孕、或妻子与幼子一起), 夫妇到外地就任, 途中被贼人(多在江船或水边)杀害, 霸占妻子, 受害者幼子成为盗贼(仇人)养子; 盗贼代替受害官员赴任; 2. 养子长大后赶考途经家乡, 凭借一件带明显特征的旧衣衫, 被祖母认出(或因相貌与被害人即养子生父相似, 得到祖母赠有特征的旧衣衫), 归后告知生母, 得悉身世之谜真相; 3. 得悉真相的儿子, 杀死养父即仇人(或告官处死仇人)。

这类复仇故事, 揭示了唐代较大的社会背景, 由中原不断向东南方沿海地区开发——水上交通意味着江河的密集, 交通不安全意味着所任官员往往要到偏僻之地, 因路程迢迢, 中途很难不遭遇拦路盗贼。因此, 上任途中就连官员的身家性命也不能保全。受害者先行受到伤害, 家庭悲剧就因社会治安的混乱而不可避免地发生。且杀人恶

作者简介: 王立(1953~), 男, 文学博士, 锦州市人, 辽宁师范大学比较文学研究所教授,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

郝明(1964~), 男, 大连市人, 哈尔滨师范大学中文系博士生。

贼居然敢于冒充朝廷官员就任,而且当了多年地方官,说明中晚唐后,中央政权与偏远地区地方政权的联系很疏远,控制不够。

复仇故事也潜藏着传统血缘伦理思想,其在唐人心中仍占据主导性地位。即使受害人被养父(仇人)从小抚养到成年,但是,家庭血缘的纽带仍旧是相当强韧的。儿子仍然属于生身父亲家族的成员,而仇人多年的抚养的感情也不会代替家族身份的血缘认同。因此,这实际上仍旧是较为标准的血属复仇。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作为母亲的女性——复仇孝子生母在成功复仇中的作用。她在无法控制局面的情况下,有时成为仇人(凶手)之妻十几年,含辛茹苦,忍辱负重,终于等到儿子这个复仇者长大——不至于因过早暴露复仇动机而被仇人斩草除根。所以复仇女性实际上才是这场拖延多年复仇的幕后导演。由于导演和表演的缜密,不但没有因为延迟起事时间而失败,反而因为必须要为复仇力量储备积累,才使得复仇迟滞多年后终于成功,这就把女性坚韧不拔的隐忍人格显示出来。

至于所谓的复仇道具——旧衣衫,则成为真相毕露的关键性契机,它的功能在于:1. 呼唤女性——受害者遗孀隐忍多年的正义精神;2. 明确她——复仇者所需要的证人证物俱在,以构成复仇成功把握;3. 宣示复仇时机的终于来到。此外,还以旧物的精神遗存,强化着复仇孝子的家族伦理凝聚力。所以,由于“旧衣衫”的保存和适时出现,故事还提出了潜藏着的复仇成功所必须的时机条件问题。因此,后世的相关母题在戏曲中演述之时,注意题材撷取的戏剧家都舍不得割弃这一重要道具,并且力求将相关文章做足。于是复仇作为一种浩然正气,就贯注在极为适应家族伦理的故事结构中。

更重要的是,整个这类复仇故事的叙事结构,还潜在体现了唐人“冤有头、债有主”的正义必定实现的信念。在中国古代传统的复仇逻辑中,早自《论语》中孔子就主张“以德报德,以直报冤”,在汉代,复仇习俗的普遍和兴盛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此后的南北对峙、乱世遭逢中,复仇现象更是频频发生,有增无减,汉魏六朝豪侠有许多人就参与了助人复仇或为自己的私仇结客杀人的活动,并且在年少复仇展示侠气后,还引起了地方官员甚至朝廷的好感和重视,乃至出将入相,建功立

业。

而到了唐代,在大一统社会里,这些子报父怨血亲复仇主体的身份,更加具有突出的平民化倾向。他们作为受害苦主往往是得不到先前汉魏六朝前辈们那样的封官为将补偿的,复仇孝子不是生活在“乡里清议”的“察举制”的仕进制度下,而是面临着科举制遴选的铁面无私,所以他们苦心孤诣的漫长复仇过程鲜有仕途的回报,而几乎不可能不耽误了自己的科举前程。于是,当代复仇孝子(以及侠女谢小娥们)就自然地成为社会的一个个“边缘人”,他们的孝子身份多数是与社会仕进主流之潮脱节的,只有弘扬、振拔他们作为成功复仇个体的内在伦理精神罢了。那么,文本载录所看出的社会酬赏是什么呢?可以说,成功复仇毁灭肇事的仇主,就是对于所受苦难和一腔悲愤的最大补偿,对于个体正义精神的有效张扬。在这一社会背景下,就连敷衍前代故事的《伍子胥变文》也突出了快意恩仇和复仇扩大化倾向,增加了不少相关细节描写,似乎非如此不足以告慰复仇的孝子侠士。于是复仇描述,愈益被赋予“好人向坏人报仇雪恨——达到正义的实现——伦理秩序的重建”的模式意味。善良好人的被侵害,一般总是在前,而举凡复仇的当事人,都是被当作坚苦卓绝、百折不挠的正面形象来尽力讴歌的。因此,豪侠时代精神那种个体性就较多渗透到复仇描写的文学模式之中。

二、常规性血亲复仇故事中的礼法冲突与豪侠精神

关于孝子报父仇,在报雪家仇种种类型的事例中,当最为典型和具有代表性。这类故事在唐代还发生了许多;而且,由于古代法律至唐代渐趋成熟,表现在对于复仇孝子的刑事犯罪处理,体现了尖锐的礼法冲突,大大有别于汉魏六朝时期“礼大于法”,宽纵复仇孝子的价值趋向。

唐初,基本上还是礼大于法的延续。刘焯《大唐新语》卷五载,王君操父被李君则殴死,君操长大后密藏白刃,刺杀仇人,剖其心肝吃掉,诣官自首。州司将案情上闻,太宗特意下诏赦罪。《新唐书》卷一百九十五《孝友传》特将此事收入。此外《新唐书·孝友传》中还收入两则孝子报父仇事件:

高宗时,绛州人赵师举父为人杀,师举幼,母改嫁,仇家不疑。师举长,为人庸(佣),夜读书。

久之,手杀仇人,诣官自陈,帝原之。永徽初,同官人同蹄智寿父为族人所害,智寿与弟智爽偕诸涂,击杀之,相率归有司争为首,有司不能决者三年。或言弟始谋,乃论死,临刑曰:“仇已报,死不恨。”智寿自投地委顿,身无完肤,舐智爽血尽乃已,见者伤之。^[4]

在父死母嫁家破人亡之际,孝子赵师举年幼就不幸遭逢这巨大变故,他没有沉沦灰心,而是为别人佣工维持生计,还读书增长见识,终于手刃仇人雪怨。由于在坚苦卓绝的复仇准备过程中提高了能力和见地,他居然还懂得如何变被动为主动,投案自首,案子拖延了三年,这其中肯定有执法官员同情而故意推迟的成分。可以说,这些故事中的复仇主人公,都无可置疑地被定位为孝子义士,他们的复仇过程是壮烈的,而复仇后的结局,也都几乎无一例外地被描写为得到社会舆论的广泛同情,地方官员直至朝廷最高统治者还是尽量宽纵的。因为他们复仇杀人行为虽触犯法律,但以春秋而来的“原心定罪”——重视复仇杀人作案动机的执法者看来,为至亲报仇的杀人,犯罪动机是正义的,情有可原,所以值得同情和宽纵。

又载,周黔府都督谢祐凶险刻毒,武则天当朝时,迁徙曹王到黔中,因受到谢祐恐吓,曹王自缢而死。后来谢祐夜里不知不觉被刺客截去人头。直到抄曹王家时才发现了谢祐的头被涂上了油漆,上题“谢祐”两字,以为秽器。人们这才知道是曹王的儿子令刺客杀死的。^[5]此事亦为《资治通鉴》卷二百三收录。

刘悚《大唐新语》卷五还载录,杜审言因为五言诗和书翰作得好,不免有些恃才傲物,为当时侪辈所嫉妒。同时,他又遭到司马周季重与员外司户郭若讷联合构陷。这时他儿子杜并十三岁,暗暗伺察季重等人酬宴,趁其不备,就密怀利刃将季重刺死。季重临死时,悔恨地慨叹曰:“吾不知杜审言有孝子,郭若讷误我至此!”当然,杜审言也因此被牵连免了官,这一热血少年为父申冤报仇的事件,很快传遍天下。后来武则天召见了杜审言,甚加叹异,将他升官为膳部员外。这个复仇少年,就是杜甫的叔叔。

又据说,严定之对妻子冷淡,却喜爱儿子。八岁的严武得知母亲受父亲冷落的原因,愤慨难平。待父亲爱妾玄英睡后,他手持小铁槌击碎其头。严定之呼来询问,严武却义正词严地回答是故意

的。严定之只好慨叹:“这真是严定之的儿子呵!”^[6]何以儿童也能做出如此果决凶悍的举动?这不也反映出了唐代豪侠精神及其与复仇习俗的结合,对于整个社会风气的影响么!王说《唐语林》卷四还补叙,当严武二十三岁时任给事黄门,次年在西蜀一个宴会上当众卖弄书法,当时杜甫乘醉说:“没想到严挺之还有这样一个儿子!”严武狠狠瞪着杜甫很久,威胁说:“你这个杜审言的孙子想要捋老虎胡须么?”满座人只好笑着调解,才算没出事。其实严武和杜甫这两个对话者,家族中都出现了复仇杀人构成刑事犯罪的事情,而且都是以暴力复仇的侠烈举动,杀人致死。他们称得上彼此彼此,真是没有什么太大的差别。而在公众那里,显然是对报仇怀同情者居多。

可是,到了唐玄宗的时代乃至中唐之后,则复仇事件体现于礼法冲突,表现了人们对于法之于复仇软弱无力的认识,开始将相关法律在执行过程中完善化,往往以“法”占上风,即处死复仇孝子,而又在舆论上肯定其复仇行为作结,从而形成礼法二者的折衷。据刘悚《大唐新语》卷五记实:

有人告雋州都督张审素贪赃,朝廷派监察杨汪核实。汪途中被审素手下劫持,对汪杀告事者。汪到益州,诬审素谋反,遂斩之,籍没其家。张的儿子张琇、张琮年幼,徙岭外,后各逃归。开元二十三年,琮、琇手刃仇人,被捕获。当时人皆同情孝子年幼孝烈,能复父仇,建议从轻发落。张九龄欲活之,裴曜卿、李林甫固言不可。唐玄宗也主张依法办理。下诏:“张琮兄弟同杀,推问款成,律有正条,俱合至死。近闻士庶颇有喧词,矜其为父报仇,或言本罪冤滥。但国家设法,事存久要,盖以济人,期于止杀。咎繇作士,法在必行。曾参杀人,亦不可恕。不能加以刑戮,肆诸市朝,宜付河南府告示。”琮、琇既死,士庶痛之,为作哀谏,榜于衢路。市人敛钱于其死处造义井,并葬于北邙。恐为万顷家人所发,作疑冢数所于其所。其为时人之所痛悼者如此。

对于此孝子兄弟俩报父仇之事,《新唐书》卷一百九十五《孝友传》也曾详录:说张琮十三岁、张琇十一岁时,弟兄俩在夜里狙击仇人于魏王池,张琮斫其马,使仇人受惊,来不及打斗,被张琇所杀,时人对这一少年报仇的侠烈行为,都持同情怜悯态度。而且不应忽视的是,其叙述方式也是在说明复仇侠烈壮举过程,而后强调所引起的同情。

显然,载录者对于同情者持褒许的态度,对于主张严格执法者,却持有不以为然的态度。这反映了在法律完善之时,唐代豪侠精神对于民间私自复仇事件的介入。而这种介入其实是在阻碍法律的严格实施。以同情宽纵复仇孝子与否则褒贬朝廷官员人格,在下例中最为突出:“衢州余长安八岁立下为父叔复仇誓言,十七乃复仇,大理断死。刺史元锡奏言为辩解,又引《公羊传》‘父不受诛,子得仇’之义。可是当时裴中书珣当国,李刑部郾司刑,事竟不行。有老儒愤愤不平:‘大司寇是俗吏,支政柄乃小生,余氏子宜其死矣。’^[7]”王说《唐语林》卷一《言语》也记下了这一事件。

据《新唐书》卷一百九十五《孝友传》总结,在武后时代,徐元庆报父仇杀死县尉赵师韞,自囚诣官。陈子昂认为从礼教传统来讲,“元庆报父仇,束身归罪,虽古烈士何以加?然杀人者死,划一之制也,法不可二,元庆宜伏辜。《传》曰:‘父仇不同天。’劝人之教也。教之不苟,元庆宜赦。……”可以在处以刑法后,旌表他的闾墓。徐元庆后来被武则天宽大处理了。后来在中唐时,年轻的柳宗元反驳了上述陈子昂的折衷态度。此时大约已经过了百年,柳宗元提出,陈子昂观点的错误不在于他从社会公理方面的推论过程,而在于他错误地解释了那些同样权威的证据,此误释阻碍了他将证据与事实结合。特别是陈子昂认为只有禁止复仇社会才能安宁的观点,歪曲了“礼”的真正含义。柳宗元强调,徐元庆是出于忠孝动机而杀人的,他的行为并没有超出“礼”的范畴,因此,他不应该被判刑。但是不久,韩愈认为,没有任何古代文献认为复仇有罪,如果人们剥夺了复仇的权利,就违忤了亲情和儒家圣训。但允许复仇,人们就会依法专门去执杀仇人。韩愈引用《周礼·调人》的经典论述:“凡杀人而义者,不同国。令勿仇,仇之则死。”还说《春秋公羊传》中有关复仇评论——“父不受诛,子复仇,可也”会产生误导,这就改变了复仇的前后关系。韩愈试图对那些复仇的前后关系进行修改,改变旧的复仇法律的问题,而使之成为一种新的、意义更明确的法律。韩愈并不回避解决复仇案中的敏感问题,而是试图将复仇看作是一种特殊的“犯罪”。论述皇帝和最高法官在决定复仇案处理中的作用,无非是想证明“礼”和适当场合下使用的“法”之间的完美结合。这一讨论,是复仇能够尽可能认真地被处理的最好保障——

朝廷通过定义所有“公开的”、公平合理的,经过权衡的事实来断案。接下来的几起复仇案,均遵循韩愈观点断案。在这些案例中,人们给予复仇者同情,免除死刑,处以一百杖并放逐其到广东的惩罚。如梁悦报父仇杀人自首后,即这样被依法论处的。

可见,对于带有侠烈豪勇气概的孝子复仇事迹,唐人十分关注,而且进行了许多有价值的思考,这在中国古代法制史上是作出了重要贡献的。而且,借此豪侠时代氛围,唐人还大规模地有效地丰富了复仇文化的积蕴。

首先,是唐人充满热情地搜集、整理唐前尤其是六朝时期的复仇故事,纳入到唐代成书的诸史书之中,如《南史》、《北史》、《晋书》、《陈书》、《周书》、《隋书》等,其《孝行传》、《孝义传》、《列女传》等,都特意描述有孝子(孝女)成功地杀死仇人,而又蒙官员同情宽纵的过程,这些具有倾向性的精彩记叙,固然有先前的史料根据,但与唐人对于孝子复仇侠烈精神的赞许,也是不能分开的。

其次,是不少诗人在讴歌豪侠精神之时,把壮烈复仇、包括女性复仇也无一例外地纳入豪侠精神之内,显示了复仇伦理与豪侠精神的结合。可以说,不少豪侠之气的激发、渲染就是凭借着正义复仇的慷慨豪迈气概的。如李白所咏叹的《东海有勇妇》,如不少诗人咏叹神话中精卫填海复仇故事所体现的坚毅执著,如夹杂在咏侠诗中那些对于侠少年的杀人报仇,不但不避讳,反而津津乐道,等等。

其三,是唐人已更加认真地看待复仇的正反两方面社会意义,开始从理性上思考私自复仇对于个人和社会的影响。无须回避,唐人在传统礼教观念支配下,仍旧较为普遍而稳定地同情复仇孝子,也较多地支持宽纵复仇孝子的官员,体现了总体上肯定、弘扬为亲复仇的舆论趋向。但是,相继也有一些上面列举的官员,理性地思考复仇对于社会秩序和朝廷统治的冲击,尤其关注复仇事件所带来的礼法冲突和二者关系,这是先前几乎没有的。而中国古代法律相关规定也就是在这样的困惑和争论中,趋向严密化。

其四,唐人经常恩仇并举,把报恩知遇同复仇有机联系起来。清人天然痴叟小说《石点头》卷一感叹:“感恩积恨,乃人生钻心切骨之事。”的确,早自《史记·范蔡列传》即云:“范雎既相,……于是散

家财物,尽以报所尝困厄者,一饭之德必偿,睚眦之怨必报。”《汉书》本传载栾布“孝文时为燕相,至将军”,“于是尝有德,厚报之;有怨,必以法灭之”。路粹《为曹公作书与孔融》也讲恩仇细故不可轻看:“及至其敝,睚眦之怨必酬,一餐之惠必报。”唐人也是。范摅《云溪友议》写南中丞为书生时困顿潦倒遭吏拦阻,而有老嫗相怜相济,十七年后他为蔡牧到郡,乃曰:“古人一饭之恩必报,睚眦之怨必酬,吾虽位微,幸当斯日也。”遂戮仇吏而饭嫗焉。”真是恩怨分明,一点也不含糊。关于恩仇之间许许多多复杂的联系,谈到唐人报恩时,我们再予详论。

三、狐精犬精及马报仇故事的伦理动机与侠烈精神

关于中国古代的动物复仇故事,在早期文学中是罕见的。后来受汉魏六朝佛经传译的影响,中国文学对于动物的关注开始增多。六朝志怪中的动物复仇故事以及精怪故事中,已经可以找到一些是讲报仇的。但是,只是到了唐代,这类故事才蔚为大观。

狐精复仇和犬精复仇,从现有文献看,基本上都是唐人率先营构描述的。如戴孚《广异记》载开元年间高都主的女婿崔惠童,有个家奴名叫万敌,性情暴烈常杀动物。主人家有只母狗叫黄女,失踪多日。一次恰值主人召见万敌,忽见黄女来到主人面前,咬万敌,别人呵斥也不能禁止,主人奇怪,万敌只好自首说确实曾烹食此狗,主人开始还不相信,万敌取来狗首为证,人们才知道是狗的冤魂前来报仇。显然这已有了佛教戒杀生的观念介入故事之中。

唐人写狐精报仇故事,一般都具有豪迈粗放的喜剧色彩和幽默感。中国古代狐精往往以巧计复仇,是古代复仇母题的一个民族特色。当然,这类故事蔚为大观是在清代^[8],但却无疑从唐人这里肇端。《太平广记》卷四百五十三引《灵怪录》称王生无端地射伤狐精一只眼,夺走狐精授徒的“黄纸文书”拒不归还。于是狐精“先礼后兵”,高叫:“尔若不还我文书,后无悔也!”而后假扮僮仆传来丧讣消息,让王生不得不由京师赶回杭州家中,家人也得到文书变卖家产赶来京师,遂家产荡尽。故事显示了狐崇拜时代人们对于狐精能力的认可,也具有对于弱小者无故受到欺侮的同情。狐

精的尊严,其实正是唐人自身人格尊严的折光。又传闻开元中:

有焦练师修道,聚徒甚众。有黄裙妇人自称阿胡,就焦学道术。经三年,尽焦之术,而固辞去。焦苦留之。阿胡云:“已是野狐,本来学术,今无术可学,义不得留。”焦因欲以术拘留之,胡随事酬答,焦不能及,乃于嵩顶设坛,启告老君,自言:“己虽不才,然是道家弟子,妖狐所侮,恐大道将隳。”言意恳切。坛四角忽有香烟出,俄成紫云,高数十丈。云中有老君见立,因礼拜陈云:“正法已为妖狐所学,当更求法以降之。”老君乃于云中作法,有神王于云中以刀断狐腰,焦大欢庆。老君忽从云中下,变作黄裙妇人而去。^[9]

这位焦练师是个道士,心胸似乎不够宽广。本来,狐精先是自称“野狐”,显示了在人——为师面前的自卑感,而且直爽。可是,没想到焦练师却要倚仗法术高深制服之,后自觉不及就作恩断义绝状,顿起杀心。他容不得狐精徒弟天资太高,居然全部学会了法术,就祷告太上老君要除掉狐徒。而当幻象出现狐精被腰斩之时,他竟不顾三年师徒之谊,岂非无情无义?原来这一切不过是狐精幻设,是对于焦练师的考验而已。因此狐精的戏弄完全是有正当理由的,最终也只不过是教训完就了事,显得大气而且爽快。

关于马报仇故事,也是最具有中国古代复仇文化底蕴的。这里为避重复,只举出马与人的恩怨为例,仍可见出在恩怨分明的唐人眼中,就连马这一既是家畜又是畜力的动物,也是跟着人的文化观念互补相生,而恩怨分明的。马以其在军事交通方面难于替代的重要地位,它作为人的畜力伙伴又具有相当的代表性。而对于马报仇以及报恩的真正文学化记叙,唐人也算得上是最早创立的。

唐代李延寿《南史》卷五十三《梁豫章王综传》载,任焕骑马撤退时脚受伤,人马都疲惫不堪。敌人包抄上来他脚痛上不去马,流泪对马哀告,马跪下前足使主人爬到身上,终于使任焕免于被追杀。更早些的传闻不见于前代史料,却也见于李亢《独异志》,说是三国时孙坚打仗时堕马失踪,与手下军吏失去联系,他的乘骑跑回军营刨地悲鸣,人们跟着马走从而救出孙坚。有理由认为,唐人对于前代这些马报恩故事的兴趣和描述倾向,当直接得力于豪侠崇拜观念,只不过是因人及兽,展示宝

马通人性知恩图报而已。可是,到了唐人所载录的自己时代,却生发出了马报仇更为复杂的故事,突现出唐人对于人马恩遇关系的进一步理解。

《太平广记》卷四百三十五收录两则马报仇故事。一个说是唐人韩晞有匹马,已乘坐日久,一次遇见某过客,韩晞劝告他要严加调教所骑蜀马,还雇佣内行下手。此马心怀不满,就凑近要袭击韩晞,而韩晞的坐骑恰好也在场,它立刻掣断缰绳,奔来解救了主人,从此韩晞更加爱惜这匹懂人性厚情谊的马了。主人对马有感情,马对主人也持有“士为知己者死”的侠文化精神。而那匹衔怨报仇的“蜀马”则被叙述为是无理报复,这是罕见的“复仇无理”的例子,似乎旨在突出义马救主的伦理意义,而且这伦理意义是包含在“知己恩遇”的大文化心理框架之内的。

但是,如果主人对马不够意思,马也对于主人心怀恶意。这从反面说明在某些相当亲近的关系中,假若因为主人一方行事不当,可能也会伤害其“角色伴侣”的心,造成严重后果。据说,有位江东客在路上醉酒倚树而睡,马为了不惊动主人一直站到五更,累倒在地,可忘恩负义的主人却把马卖给别人。两年后卖马客路过此地请乘此马,此马认出旧主,把他掀翻在地咬了几口,载录者认为这马也通人性:“意恨其卖己也。”将自己的马卖给别人,似乎就意味着解除了主仆关系,于是作为“仆”

的一方,就因为这种解除没有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便持有向“主人”一方报复的权利。这也是豪侠时代精神的一个写照。

总之,唐代复仇文学的兴盛,不仅有赖于前代的丰富积累,以及现实生活中的相关事件的直接刺激,而且也是离不开时代豪侠精神的激发,并体现着浓郁的豪侠时代精神。

[责任编辑:章 金]

参考文献:

- [1]温庭筠.乾驥子(M),李昉等编:太平广记(M),卷一百二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61,858~859.
- [2]皇甫氏.原化记(M),李昉等编:太平广记(M),卷一百二十一,856~857.
- [3]于狄.闻奇录(M),李昉等编:太平广记(M),卷一百二十八,908~909.
- [4]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卷一百九十五《孝友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5585.
- [5]张鷟.朝野金载(M),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79,35.
- [6]范摅.云溪友议(M),卷上,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51~52.
- [7]李肇.唐国史补(M),卷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41~42.
- [8]王立.《阅微草堂笔记》中的复仇主题略论(C),明清小说研究,1991(2),128~138.
- [9]李昉等编.太平广记(M),卷四四九引《广异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3672.

(上接第 72 页)那些该归入令人一样深恶痛绝,坚决反对,实在也是大可商榷的事。

现在评论界虽然对薛宝钗比原来宽容得多了,但还是认为她是一个反面人物。我们认为,薛宝钗不但不是作者谴责的人物,而且是作者肯定和赞扬的人物。至于她有时显得冷酷与自私,也不过与写贾宝玉和林黛玉一样,并没有回避人物身上的不讨人喜欢的地方罢了。鲁迅在《中国小说的历史变迁》中就说:“至于说到《红楼梦》的价值,可是在中国底小说中实在是不可多得的。其要点在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和从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的,大不相同,所以其中所叙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总之自有《红楼梦》出来之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②曹雪芹在写人物的时候,并没有图解化,抽象化,概念化,并不是“恶则无往不恶,美则无一不美”,而是按照生活的逻辑,写出了真实的人物,写出了人物的复杂性,多样性。比如,他在写到贾探春

时,既欣赏她的才高志远,聪敏泼辣,但对她只认立法上的母亲王夫人,不认出身寒微的亲生母亲、不认亲舅舅的冷酷势力也略有微词。写探春如此,写宝钗亦然,所谓爱而知其恶。不从此入手,我们无法理解作者在薛宝钗身上集中了那么多美德,堆积了那么多赞颂,凝聚了那么多欣赏。贾宝玉的爱情选择,不应当理解成作者的道德评价。我们端正了对薛宝钗的认识,“钗黛合一”也就不那么不可接受和令人诧异了。

[责任编辑:章 金]

参考文献:

- ①《朱光潜美学文集》卷一,126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第一版。
- ②《〈红楼梦〉里的爱与怜悯》,载胡文彬、周雷编《海外红学论集》,第132~13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 ③《鲁迅全集》卷八,35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